# 立法會CB(2)674/14-15(03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674/14-15(03)

# 香港社會保障學會 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第一階段-訂定範疇 意見書

香港人口老化情況愈來愈逼近,現在每7人就有1位長者,而15年後,更會每3人就有1位長者。面對人口老化的情況所帶來的挑戰,使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,一套有遠見、完整的規劃實在不可少。就此,香港社會保障學會就訂定範疇有以下的意見:

# 1) 按年龄階段去配合長者的需要,妥善分配資源

長者在不同年齡階段中均需要各種不同樂頤年的活動和照顧服務。但在服務 現況上,較多年青健壯的長者被分配到參與樂頤年的活動,較多年老體弱的 長者被分配輪候照顧服務,所分配的服務和被分配的長者都走在兩個極端上, 要不就樂頤年,要不就輪候院舍似的。事實上,不同年齡的長者在樂頤年和 照顧服務上均有不同階段的參與和需要,不可忽視過渡之需要。

## 2) 擴大衛生服務的發展,著重預防性的教育服務

「居家安老為本,院舍照顧為後援」這是政府提出的原則,要做到居家安老為本,預防性的教育和支援服務非常重要,使長者的身體機能不用加快惡化,使他們能在社區內持續生活。自引入醫療券後,長者多了一個選擇,可選擇私人的醫療服務,但對於基層的長者來說,私人服務仍是一個負擔。政府在兩個模式行走下,資助服務的量和範圍依然需要擴大,就如健康教育、定期醫療檢查、社康護理、牙齒保健服務等等,使長者不只是在情況最壞的時候有機會輪候相關的服務。

#### 3) 支援長者居家安老為本

要達到使長者得到家居照顧的目的,不但須滿足長者的基本需要,如照顧健康,供給住所和現金援助等,最重要的還要加強給予他們所需的個人照顧和支援服務,如膳食、陪診、家居清潔、個人護理等服務,使他們不需過早輪候或入住院舍,而是延長他們的活力,於社區內安老。

就需求方面,社會福利署一直未能清楚講出輪候家居照顧服務的時間,亦基於有機構個別截龍,使輪候人數未能反映現實狀況。有見及此,一個全面而能反映現實的需求預測是需要的,從而去作出規劃,妥善分配資源,不能忽略支援長者服務、延援長者身體惡化的角色。

#### 4) 房屋、配套設施問題不應以入住院舍為解決

現時個案內,會有長者因不能負擔房租、沒有居住用地或沒有相應的簡單配

套設施而不能留在自己的社區內安老,被迫入住院舍,接受一套有規劃,有限制的生活。若因應房屋問題而入住院舍,屬於入院用途不當。然而,居住問題應該以房屋去解決,單位的設計方面應顧及殘疾人士和長者的特別需要而規劃。

# 5) 增加安老服務人手,定立薪級制度和晉升階梯

現時安老服務前線人手不足,正因為政府對服務缺乏承擔及周詳計劃,所需的專業及前線同工均短缺。而導致這情況出現是因為前線人員在福利機構整 筆過撥款的制度下,薪酬偏低、且缺乏晉升階梯,令保健員人手嚴重流失。 而面對長者人口愈來愈多,需要的人手有增無減,要作出一個完善的規劃, 人手問題也需解決。

## 6) 強化醫社合作,使服務能接軌

現今醫院與社區服務並不完全接軌,使有長者離院後,沒有任何跟進的服務,或有長者四處打聽才知道需要醫生轉介使用社區服務,又或只能使用一至兩個月的社區服務等等,一切都欠缺統一的處理,使長者容易跌入惡性循環,不能治本。就此,醫院與社區服務的合作顯得非常重要,把資訊傳遞給長者,繼而作出相配合的處理,保障長者能得到更完整的治療。

### 7) 發展安老服務新方向

面對人口老化,勞動人口也必下降,除循現有的安老服務發展外,探索新模式亦非常重要,尤其是就鄰舍關係方向、政府如何配合運用社區的資源等等, 認真面對人口老化所帶來的挑戰。